

(表格 2B)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

申請單位： \_\_\_\_\_ (主辦該聚會之教會/團契/團體/機構/個人)

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

電 郵： \_\_\_\_\_

郵寄地址： \_\_\_\_\_

擬申請在聚會中使用之詩歌(中文譯詞)詳列如下：

詩集名稱	第(幾)集	第(幾)首	歌 名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
☐ 如申請表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影印。

如須使用更多詩歌，請另附紙頁照格式寫明。

注 冊： 本社擁有有關詩集的中文歌詞版權，部分英文歌詞及曲譜涉及對外版權，如欲使用，申請人須向原版權持有人申請。(本社會儘量協助提供有關版權持有人之資料或地址)

短期聚會使用(只限於會期內使用)

聚會性質： \_\_\_\_\_ 複印數量： \_\_\_\_\_ 總金額： \_\_\_\_\_

聚會日期： 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版權費(一次過收費)： 1至3首(複印270份內) US\$46.00\*，4至10首(複印270份內) US\$70.00\*

11至20首(複印270份內) US\$100.00\* \*如複製數量超過270份，則以倍數計算。

規則：

1. 請於程序表/手冊/營刊之封面或底頁，注明「非賣品」字樣。
2. 請於每首詩歌之下，列明該詩「選自 \_\_\_\_\_ (詩集名稱) 第 \_\_\_\_\_ 首，蒙宣道出版社允准使用。」
3. 該程序表/手冊/營刊只限於會期內使用，切勿於會期後在外流傳。
4. 請於程序表/手冊/營刊印製完成後，寄上壹冊給本社存案之用。
5. 本社擁有版權之詩集如：《生命聖詩》、《青年聖歌》綜合本 I、II、III 集、《宣道詩》、《校園頌》等。
6. 本社代辦部分總代理詩集之版權手續。惟《浩聲讚詠》合唱曲集，須向版權持有者「浩聲讚詠團」申請使用。
7. 一般申請，須預留不少於十個工作天作批核；接獲書面同意，方可使用。本社有權拒絕任何申請。

付款方法：

1. 支票付款：版權費請用劃線支票(支票抬頭寫「宣道出版社」或「China Alliance Press」)連同填妥之申請表一併寄到香港新界葵芳葵樂街2-28號裕林工業中心B座10樓2室宣道出版社版權組收(Attn: Copyright Section, China Alliance Press, Rm. 2, 10/F, Block B, Yee Lim Industrial Centre, 2-28 Kwai Lok Street, Kwai Fong, N. T. Hong Kong)；
2. 銀行轉帳款：直接把版權費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：286-6-118801，並將入數紙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或郵寄至本社；
3. 信用卡付款：在本社網頁 <http://www.capbooks.hk/order> 下載信用卡簽賬表格(另加2.5%手續費)，並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社(2782-0108)或電郵至 [info@cap.org.hk](mailto:info@cap.org.hk)。
4. 以上版權費已包括兌換外幣支票之銀行手續費及其行政費用；本社收到後即寄上收據作接納申請之准許。

聲明：本社可隨時修改上列條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(852) 2782-0055。

本人已清楚貴社提供詩歌版權之規則  
並願意遵守

本社現接納上列申請(此欄由本社填寫)

申請人簽署及機構/教會印章

宣道出版社

日期： \_\_\_\_\_

此欄由本社會計部填寫 (本社收此申請書以茲證明收妥及批准)

銀行： \_\_\_\_\_ 支票號碼： \_\_\_\_\_ 銀碼： \_\_\_\_\_

收據號碼： \_\_\_\_\_ 收款人簽名： \_\_\_\_\_ 收款日期： \_\_\_\_\_